**育達科技大學教師升等教學、服務、輔導自評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送審教師姓名 |  | 現任職級 |  |
| 任教系所 |  | 三年內曾兼任職務(請敘明時間) |  |
| 到校年資 |  | 現職級年資 |  |

 請就擬升等前三年之教學、服務、輔導情形作事實陳述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ㄧ、教學 | 事 實 陳 述 |
| 1 | 參與教學工作情形 |  |
| 2 | 授課課程及教材準備情形 |  |
| 3 | 參與提升教學活動情形 |  |
| 4 | 教學評量情形 |  |
| 5 | 教學行政配合情形及其他有關教學事項 |  |
| 二、服務、輔導 | 事 實 陳 述 |
| 1 | 參與系所與教學有關服務情形 |  |
| 2 | 參與系所與行政有關服務情形 |  |
| 3 | 參與校內行政及其他服務情形 |  |
| 4 | 參與校內外專業或學術服務情形 |  |
| 5 | 其他與服務有關事項 | 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用另紙填寫 |

 **育達科技大學 教師升等教學、服務、輔導評分表(委員評分用)**

　　　　　申請升等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師姓名 |  | 到校日期（年資） | 　年　月　日(年資：　年) | 現任職級 | □講師□助理教授□副教授 |
| 所屬學院 | □通識教育中心□觀光餐旅學院□科技創新學院□人文社會學院 | 現職級起資日（年資） |  年　月　日 (年資：　年) | 擬升等職級(無則免勾選) | □助理教授□副教授□教授 |
| 所屬學術單位 |  | 評分期間(申請升等之前三個學年度) | 　年 月 日⏐　年 月 日 | 三年內曾兼任職務(請敘明時間)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擬升等類型 | 分 數 評 核 選 項 說 明 |
| □學術研究□技術應用 | □選擇A項：教學表現×40％＋服務、輔導表現×60％□選擇B項：教學表現×50％＋服務、輔導表現×50％□選擇C項：教學表現×60％＋服務、輔導表現×40％ |
| □教學實務 | □選擇A項：教學表現×60％＋服務、輔導表現×40％□選擇B項：教學表現×70％＋服務、輔導表現×30％□選擇C項：教學表現×80％＋服務、輔導表現×20％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分者 | 評分總計 | 簽章欄 |
| （自評）送審教師 | 總分（　　　　分）＝教學（　分）×　 ％＋服務、輔導（　分）×　 ％ | 親簽：手機：連絡分機： |
| （初審）系級教評會 | 總分（　　　分）＝教學（　分）×　 ％＋服務、輔導（　分）×　 ％ | 承辦人 |  |
| 主 席 |  |
| （複審）院級教評會 | 總分（　　　分）＝教學（　分）×　 ％＋服務、輔導（　分）×　 ％ | 承辦人 |   |
| 主 席 |  |
| （決審）校教評會 | 總分（　　　分）＝教學（　分）×　 ％＋服務、輔導（　分）×　 ％ | 承辦人 |  |
| 主　席 |  |

請 委員就教師自評及該系主任簡報意見，為擬升等教師作評估：

| 教 學 評 分 具 體 審 查 項 目 | 分項基準 | 送審人自我評鑑 | 系級教評會初審 | 院級教評會複審 | 校教評會決審 | 審查要點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 學 成 績 審 查 要 項 及 成 績 評 定 |
| 1 | 參與教學工作情形（一）教學負荷* 1. 本學期所開課程名稱、系所、門數及修習學生人數。
	2. 每週實際上課時數、與規定授課時數之比較。
	3. 各該課程平時有無作業、小考（含次數）、期中、期末是否舉行測驗、須否繳交報告（含次數）。
	4. 曾否針對程度較差學生，實施補救教學。
	5. 其他有關教學負荷事項。

（二）教學進度1. 本學期教學進度，是否符合預定進度。
2. 考試、研討或報告之繳交，是否依進度進行。
3. 學生學習成效欠佳時，有無調整機制，是否顧及整體教學目標之達成。
4. 其他有關教學進度事項。

（三）師生互動1. 授課的方式是否有效引起學生興趣。
2. 授課中能否運用各種方式引起學生的注意力。
3. 各項課程之備課情形。
4. 有無規定學生預習，並引導學生提出問題。
5. 其他有關師生互動事項。
 | 20 |  |  |  |  | 1. 此等項目以送審人自評及同儕評鑑為主。每項分數以15分為評分基準，依具體事實進行加減分。
2. 各項教學工作之準備，以教務處之資料為參考依據。
3. 學生評鑑以本校教學意見反應、教學評量為依據，由教務處提供。
 |
| 2 | 授課課程及教材準備情形（一）課程規劃1. 各科課程是否按照教務處規定期限上網填報課程大綱。
2. 是否指定參考書籍，要求學生研讀，並納入授課內容。
3. 是否預先規劃授課進度，並告知學生，要求配合進度預習。
4. 期中、期末考試題是否如期送印。
5. 其他有關課程規劃事項。

（二）教材教具1. 是否適當製作、使用教學媒體。
2. 選擇教材的難易是否適合學生程度。
3. 是否自編教材、或提供講義。
4. 其他有關教材、教具製作事項。
 | 20 |  |  |  |  |
| 3 | 教學評量情形 | 20 |  |  |  |  |
| 4 | 參與提升教學活動情形1. 是否參加校內、外教學研究會或與教學有關之研討會或選修。
2. 是否於校內、外教學研究會或與教學有關之研討會中提出問題或報告。
3. 是否參加校內、外與教學、研究有關之研習及其時數。
 | 20 |  |  |  |  | 以教務處提供之相關資料為依據，標準分數為15分，每無故缺席一次校內會議，扣減一分；參加一次校外教學研習，加一分；校外教學研習單場次超過16小時者，加二分。 |
| 5 | 教學行政配合情形及其他有關教學事項（一）學生學習成效1. 學生經過測驗、考試或報告撰寫之成就，是否符合原定教學目標。
2. 學生參加校內外有關課程之競賽或活動成績。
3. 其他有關學生學習成效事項。

（二）研究生論文及專題指導1. 本學期指導研究生論文人次及概況。
2. 本學期指導專題製作人次及概況。
3. 本學期指導研究生論文及專題績效如何。
4. 其他有關論文及專題指導事項。

（三）實習指導1. 本學期指導實習人次及概況。
2. 本學期指導校外參訪人次及概況。
3. 本學期指導實習及校外參訪績效。
4. 其他有關實習及參訪指導事項。

（四）其他教學特殊成效 | 20 |  |  |  |  | 教學優良教師加5分。指導學生獲得校外競賽獎項者，加5分。獲得校內競賽獎項者，加2分，至多以5分為限。指導研究生或專題論文者，每名（組）加1分，至多以5分為限。指導學生赴校外實習者，每學期加2分，至多以6分為限。其他特殊成效具有事實者，每項加2分，至多以6分為限。 |
| 教學成績小計 |  |  |  |  |  |
| 服 務 、 輔 導 成 績 審 查 要 項 及 成 績 評 定 |
| 1 | 參與系所與教學有關服務情形（一）導師業務1. 對導生校外賃居的訪視情形。
2. 對導生校外工讀的訪視情形。
3. 召開班會次數。
4. 與導生晤談情形。
5. 參加導師職能研習情形。
6. 對導生問題解決或不能解決時之處置。
7. 其他有關導師業務事項。

（二）社團指導1. 擔任社團指導老師參加社團會議及指導老師會議情形。
2. 擔任義務輔導老師輔導學生及參加義輔老師研習情形。
3. 社團指導之績效。
4. 其他有關社團指導事項。

（三）各種輔導1. 本學期輔導學生選課、證照或相關課業情形。
2. 本學期輔導學生生活上相關問題情形。
3. 輔導學生參加各類競賽情形。
4. 輔導學生參加研討會或其他活動情形。
5. 輔導學生升學、就業等生涯規劃情形。
 | 20 |  |  |  |  | 此等項目以送審人自評及同儕評鑑為主。每項分數以15分為評分基準，依具體事實進行加減分。各項輔導工作，以學務處之資料為參考依據。 |
| 2 | 參與系所與行政有關服務情形1. 參與本系系務會議概況。
2. 參與本系各項委員會概況。
3. 是否協助系上或學校招生推廣工作。
4. 是否參與本校、學院或學系中長程發展計畫、課程發展計畫或其他相關計畫等之規劃、撰寫。
5. 學校重要慶典（校慶、畢業典禮）及臨時性活動之參與及協助。
6. 學校接受上級評鑑或訪視時之參與及協助。
7. 系上舉辦研討會或其他重要活動時之參與及協助。
 | 20 |  |  |  |  | 此等項目以送審人自評及同儕評鑑為主。每項分數以15分為評分基準，依具體事實進行加減分。各項行政工作，以系所提供之資料為參考依據。 |
| 3 | 參與校內行政及其他服務情形1. 是否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及其工作概述。
2. 是否擔任校級委員會或會議代表及其概述。
3. 是否參與學院級學術行政事務及其概述。
4. 是否代表學校參與校外相關行政事務。
5. 是否協助各類發展計畫之爭取及通過。
 | 20 |  |  |  |  | 兼任行政職務，表現良好者，每學期加3分。擔任各項校或學院級委員會委員或代長本校參與校外行政事務，表現良好者，每項加1分。至多以10分為限。協助本校爭取校外各項計畫，每項加1分，至多以5分為限；協助本校取得校外各項計畫，每項加2分，至多以10分為限。 |
| 4 | 參與校內外專業或學術服務情形1.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類活動之概況。
2. 擔任政府機關專業委員或顧問、會議、研究、演講等概況。
3. 擔任民間非營利法人機構理、監事或顧問、委員等概況。
4. 擔任企業或營利事業機構顧問、輔導委員等相關服務事項。
5. 其他參與校外機關團體之服務情形。
 | 20 |  |  |  |  | 每項每學期加1分，至多以20分為限。 |
| 5 | 其他與服務有關事項 | 20 |  |  |  |  | 獲得績優導師獎，每次以3分為計。獲得服務有關之獎項，每項以3分為計。其他具具體事實者，每項以2分為計。 |
| 服務、輔導成績小計 |  |  |  |  |  |
| 教學、服務、輔導加權總得分(人事室計算) |  |
| 註：1. 教學、服務、輔導各項評分資料，送審人應將相關資料分項彙整成檔案夾，以利審查。
2. 本表應併同升等資料，併交所屬學術單位進行審查。
3. 各項加、扣分事項，應列明具體事證。
4. 凡已運用過之年資、事蹟，於再次申請升等時，不得重複運用。
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

* 送審教師：
* 初審：系級教評會承辦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；主席：
* 複審：院級教評會承辦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；主席：
* 決審：校級教評會承辦人：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；主席：